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陈和平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1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；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2021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行职责工作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1年，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次、本人出席1次。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，我均投了赞成票。在召开董事会之前，我主动调查，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，在董事会会议上，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2021年，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1次股东大会会议，本人出席1次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1年度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相关会议届次、事项、意见类型如下：

12月6日，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发表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人认为公司2021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本人履职以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，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，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。

2、对公司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，日常经营情况，我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。

3、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。并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，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、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四、现场检查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情况，未发现异常情况。

五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在 2021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：

1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任期内共参加了 0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

2、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任期内共主持召开了 0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，我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。2021 年度，公司运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。故 2021 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2022 年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，本着忠实勤勉、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

益，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树立公司诚实、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。

联系方式：228215263@qq.com

独立董事：陈和平

(陈和平)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